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6-9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签署重大经营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接到参股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通知，兴科电子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签订了为期 2 年的经营性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10,000,000.00 元。在此租赁合同框架内，兴科电子将根据实际需要向沈阳机床租赁机台设备，并按照所租赁设备的最终数量支付租赁费用，该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限为：2 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 合同总金额（510,000,000.00 元）仅为合同约定之全部设备租赁 2 年的租赁费用，兴科电子将根据实际生产需要，逐批租赁相关机台设备，并根据最终提取的机台数量及租赁期限计算租赁费用。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出租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76,547.0884 万。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持证经营）；

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除外）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设备租赁；珠宝首饰及黄金饰品加工、销售；黄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机床与公司及兴科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及兴科电子未与沈阳机床发生过购销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沈阳机床是1996年在深交所主板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沈阳机床国内机床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种类齐全，具备为国家重点项目提供成套装备的能力，其数控机床技术处国内领先地位，已成为世界数控金切机床生产量最大的企业。

综上所述，沈阳机床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物：租赁立式钻攻中心，合同总金额510,000,000.00元。

2.租赁物交货期限：按需分批交货。

3.合同期限及支付方式：合同期限24个月，支付方式为月付。

4.合同签署时间：2016年1月27日。

5. 租赁设备的所有权

（1）租赁期间内，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完整、独立的属于出租方。

（2）出租方有权在租赁设备上设置标识以说明租赁设备的所有权。租赁期间内，承租方应保证出租方标识的完好。如上述标识毁损、残缺或不可辨认的，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因承租方原因造成上述标识毁损、残缺或不可辨认的，承租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出租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租方仅享有租赁设备的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设备赠予、转让、抵押、质押、信托给任何第三方。

（4）承租方因生产实际需要，必需对租赁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应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但不得改变租赁设备的基本功能和用途。因承租方改善租赁设备而使租赁设备增值的，或承租方在租赁设备上增设他物的，承租

方不得要求出租方以任何形式进行补偿。因改善或增设他物而添附到租赁设备上的部分，其所有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取回租赁设备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租赁设备时，承租方无权就添附部分主张任何权利。

6.违约责任

（1）出租方：出租方所提供租赁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或其他方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出租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而发生的费用。维修不成的，出租方应予以调换。

（2）承租方：

①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0 日，租赁物锁定；逾期超过 20 日，出租方有权取回租赁物，保证金不予退回。

②承租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租赁物或因承租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支付该批次产品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运费由出租方承担的，承租方应另外补偿租赁物相应运输费用。

③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事先书面同意，承租方将租赁设备赠予、转让、抵押、质押、信托给任何第三方，需承担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支付该批次产品总额 30％的违约金。

7.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四、合同对兴科电子的影响

本次合同履行对兴科电子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兴科电子业务不会因此而对沈阳机床形成业务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